

# 社團法人臺灣職能治療學會

## 職能治療臨床教師培育制度暨認證辦法

民國 99 年 5 月 29 日第十四屆第八次理監事會議通過  
民國 101 年 10 月 7 日第十五屆第十次理監事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106 年 6 月 17 日第十六屆第四次理監事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110 年 6 月 26 日第十八屆第八次理監事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114 年 9 月 7 日第十九屆第十二次理監事會議修正通過

### 一、宗旨

臺灣職能治療學會（以下簡稱本會）為增進職能治療臨床教師教學能力及技巧，提升全國職能治療專業人員畢業後及職能治療實習學生之臨床指導品質，以確保職能治療臨床教學與服務水準，並維護社會大眾權益，訂定「臺灣職能治療學會職能治療臨床教師培育制度暨認證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 二、依據

本辦法係依據教學醫院評鑑制度的相關規定，配合教學醫院執行「衛生福利部臨床醫事人員培訓計畫」職能治療教學成效指標及教學醫院評鑑基準，以及「財團法人醫院評鑑暨醫療品質策進會臨床醫事人員培訓計畫師資培育認證作業程序」，建立職能治療臨床教師師資培育制度。

### 三、培育對象

- (一) 職能治療臨床教師。
- (二) 具教學醫院三年以上專責職能治療執業經驗之專任職能治療師。

### 四、權責

- (一) 具備「職能治療臨床教師」資格者，可指導職能治療實習學生，或職能治療專業人員畢業後之訓練與在職訓練。
- (二) 具教學醫院三年以上專責職能治療執業經驗之專任職能治療師，方可於教學醫院中指導職能治療實習學生，或職能治療專業人員畢業後之訓練與在職訓練。

### 五、臨床教師認證資格與審核

- (一) 申請職能治療臨床教師認證資格，需符合
  - 1、領有職能治療師證書者。
  - 2、初次臨床教師認證資格：於申請日前兩年內至少須完成由本會辦理之至少十小時（或十點）「提升教師教學技能」之培育課程（或活

動），可分次且須於申請認證前二年內向本會申請辦理完成。其中基礎課程（課程設計、教學技巧、評估技巧、教材製作等）為必修，至少（含）二項課程項目，共計至少四小時（或四點）。進階課程則為選修。

3、展延認證（換證）教師認證資格：教師認證效期屆滿前，須每年至少完成四小時（或四點）「提升教師教學技能」之培育課程（或活動），並於認證效期屆滿前向本會申請辦理完成展延認證（換證）。其中進階課程（跨領域團隊合作照護教學、全人照護教學、溝通及輔導、創新教學導入、教師教學經驗分享等）為必修，每年至少兩小時（或兩點）。基礎課程則為選修。

(二) 課程範圍：提升教師教學技能之培育課程，包括課程設計、教學技巧、評估技巧、回饋、教材製作、跨領域團隊合作照護教學、溝通及輔導、全人照護教學、創新教學導入及教師教學經驗分享或其他提升教學能力相關課程等，並得依教師職類及課程內容提供多元類型培育課程（或活動），以達教師培育之目標。培育課程之實質內容、時數分配，以及考核方式由本會專業教育委員會訂定之。

(註：依據衛生福利部醫事人員繼續教育積分管理系統，課程每五十分鐘為一點)。

- 1、基礎課程：課程設計、教學技巧、評估技巧、教材製作等。
- 2、進階課程：跨領域團隊合作照護教學、全人照護教學、溝通及輔導、創新教學導入、教師教學經驗分享等。
- 3、認證教師參與培育課程（或活動）採計之上課時數（或點數）規範  
如下表：

類別	課程設計	時數規範	
		初次認證教師	展延認證教師
基礎課程	課程設計	二年十小時 (或十點)	選修
	教學技巧	必修；至少（含）二項課程項目，共計至少四小時（或四點）	
	評估技巧		
	教材製作		
進階課程	跨領域團隊合作照護教學	選修	必修；每年至少二小時（或二點）
	全人照護教學		
	溝通及輔導		
	創新教學導入		
	教師教學經驗分享		

備註：上述必修課程須至少完成一項課程項目。

- (三) 審核：符合前項資格申請並通過審核者，由本會授予職能治療臨床教師證書。若為申請臨床醫事人員培訓計畫教師認證證明，申請人應自行確認是否符合該計畫作業要點之教師資格規定（教學醫院三年以上專責職能治療執業經驗之專任職能治療師）。
- (四) 職能治療臨床教師認證之審核由本會專業品質委員會負責執行，結果提報理事會通過後，書面通知申請者並公告之。審核認證通過名單，將送交財團法人醫院評鑑暨醫療品質策進會核備及公告。

## 六、認證教師效期及展延認證（換證）規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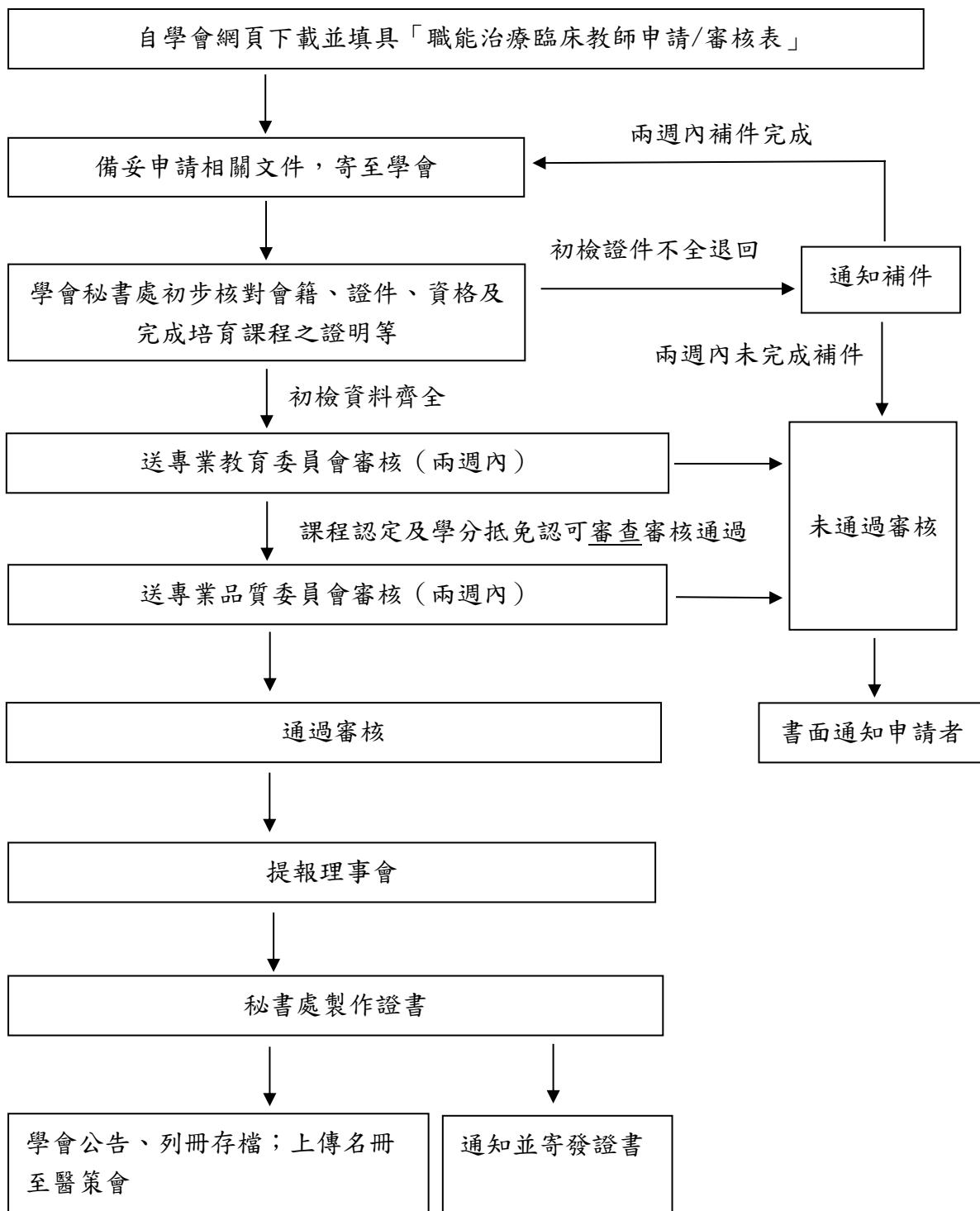
- (一) 職能治療臨床教師證書效期四年，逾期失效。
- (二) 職能治療臨床教師需於證書效期屆滿前六個月內，向本會申請展延認證（換證）。
- (三) 申請展延認證（換證）時，須檢附於教師認證效期屆滿前或重新認證前四年，已取得本會辦理或認可之每年至少完成四小時（或四點）「提升教師教學技能」之培育課程（或活動）之積分或證明。
- (四) 教師認證效期以本會核予為準，同一教師若具有二個以上機構所核予效期，皆予認定。教師認證效期內，如有執業異動，其師資認證完訓證明仍視為有效。
- (五) 查核方式：秘書處核對申請者之會籍、證件、資格及完成培育課程之證明等資料後，先由本會專業教育委員會進行課程認定及學分抵免認可審查，再由專業品質委員會進行審核。

## 七、申請費用

- (一) 申請認證手續費：本會會員新台幣肆佰元整，非本會會員新台幣捌佰元整。
- (二) 期滿換證申請手續費：本會會員新台幣參佰元，非會員新台幣陸佰元整。

## 八、申請流程及申請檢附證件

### (一) 申請流程



(二) 初次認證申請所需檢附文件如下：

- 1、職能治療臨床教師申請／審核表。
- 2、職能治療師證書正反面影本（僅非會員需要）。
- 3、完成本辦法第五條第一款及第二款所定本會辦理提升教師教學技能之培育課程，並檢附通過考核之相關證明文件。
- 4、最近六個月內二吋正面脫帽半身照片一張（製作證書用）。
- 5、申請認證費用之劃撥單影本。

(三) 展延認證或期滿換證者須檢附文件如下：

- 1、職能治療臨床教師換證申請／審核表。
- 2、完成本辦法第五條第一款及第二款所定提升教師教學技能之培育課程及符合第六條相關規定辦理，並檢附通過考核之相關證明文件。
- 3、最近六個月內二吋正面脫帽半身照片一張（製作證書用）。
- 4、申請展延認證或期滿換證費用之劃撥單影本。

九、申請認證者如對於核定之結果有異議，得於接獲通知一個月內提出申訴。

十、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由本會專業品質委員會斟酌處理。

十一、本辦法經本會理事會通過後公佈施行，修訂時亦同。